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---

##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

### 撤銷限制與檢測宣告

本人現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J)(《**規例**》)第 19F 條，撤銷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就識別圖編號 LIC-MIS-490 中劃定的區域作出的限制與檢測宣告，該項撤銷即時生效。

2022 年 3 月 5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